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5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全体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玉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全体 7 名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于本议

案的表决，同意将其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承诺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于北京市昌平区龙城丽宫国际酒店（昌平路 317 号）召开“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2 日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